

#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(上學期)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

會議時間：97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新立

出席人員：王旭斌組長、吳東昆委員、吳耀銓委員、呂昆明組長、林崇偉委員、段馨君委員(林崇偉委員代)、荊宇泰委員、莊英章委員(林崇偉委員代)、郭仁財主秘、郭治群委員、陶振超委員、葉甫文主任、鄒永興組長、劉柏村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黃家齊村長、郭建雄先生

請假：王立達委員、李明佳委員、邵家健委員、孫于智委員、孫治本委員、陳加再主任、陳致嘉委員、黃仁宏委員、葉智萍組長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記錄：陳玉萍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96年度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動支說明。

1、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截至96年12月31日止，收入\$6,674,422元(含上年度結餘\$920,036)、支出\$4,964,468元、結餘\$1,709,954元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2、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。(請參閱附件二)

報告二：多房間職務宿舍現八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，已修繕完成二間騰空戶，預訂於本年初將召開分配會議，教師候借人數達88位。

報告三：單房間職務宿舍現九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，已修繕完成15間騰空戶，陸續進行分配中，單身候借人數105位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**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櫥櫃倘若要全部修繕，擬請比照廚房或浴室牆面、地板、浴缸等全部修繕補助一萬元為上限之規定，請討論。（德鄰新村-倪貴榮教授提）

說明：(一)依行政院 96.1.15 修訂職務宿舍管理手冊第 2 章第 13 條條文規定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，不得由機關提供。

(二)又依本校 91.4.15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：

- 1.水管、瓦斯管修繕，以明管為限，若住戶需改為暗管者，其差額應由住戶自行負擔。
- 2.廚房或浴室牆面、地板、浴缸等有損壞方可修繕，而修繕僅限損壞部份。倘若要全部修繕，學校同意補助一萬元為上限且每戶僅限申請一次。

(三)本案櫥櫃修繕部份是否得比照說明二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投票超過半數表決同意修訂 91.4.15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四.2 決議，修訂內容如下：「廚房或浴室之牆面、地板、浴缸等有損壞方可修繕，而修繕僅限損壞部份；倘若要全部修繕，學校同意補助一萬元為上限，且每位借住人借住 15 年期間（包括宿舍調整）僅可依此規定限辦一次。
- 二、本案由經委員投票表決超過半數決議，不適用補助一萬元為上限之規定。
- 三、往後住戶(櫥)櫃子因不堪使用而拆除，保管組將協助修復拆除環境，不再製作或提供新櫃。

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**案由**：單身宿舍騰空戶修繕及分配作的業速度應加快，最好修繕好 2~3 間即可作分配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檢討並加速處理速度。

**案由**：九龍社區的大門是否可改為電動門，方便住戶門禁時間的進出？

決議：應由九龍社區村長召集社區住戶討論此提議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0 分。